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1) 王京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 (2) 肖創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 (3) 陳冠良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4) 傅天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京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京博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京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京博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肖創英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創英先生，64歲，於電力企業(尤其是電網及國有企業)生產技術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任職於國家能源集團，最後職位為高級運營總監。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肖先生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肖先生擔任北京國華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且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肖先生擔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之前，肖先生曾在多間省級及地區電力公司擔任管理及運營職務。

肖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稱武漢大學)，獲得發電廠化學專業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肖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肖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釐定。

肖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現時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亦認為，肖先生於電力行業及國有企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肖先生於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相關專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綜合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決定委任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

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動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陳冠良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傅天忠先生(「**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傅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傅天忠先生，56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之

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為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傅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胡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創英先生、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